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110 期优先级产品临时开放参与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10 期优先级产品临时开放参与公告如下：

优先级：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110 期优先级 9 月期 4 号					
产品代码	851994				
参与说明	1、本期优先级产品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首次开放参与、计息周期为 280 天。本次在计息周期内临时开放，委托人可以以临时开放当日的单位净值申请参与，其计息周期相应缩短。 2、由于在产品单位净值与年化收益率之间的换算受到四舍五入的影响，可能造成临时开放日参与的委托人预期收益率相比本期的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略有不同，有可能增高也有可能降低；管理人将预估其参考收益率，但不作为委托人实际所得的依据或保证。 3、首次开放参与所得份额不受临时开放影响。				
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5.83%				
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 851994 临时开放当日的单位净值。				
本期规模上限	3 亿元				
开放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临时开放参考年化收益率	5.817%	5.816%	5.815%	5.814%	5.813%
计息周期	266 天	265 天	264 天	263 天	262 天
到期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元				
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	/				
风险提示	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备注：

- 一、参与方式：1、签署电子约定书（海通营业部柜台）；2、签署本产品电子合同与风险揭示书（海通证券官网资产管理页面）；3、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交易所交易时间内）。
- 二、参与上限：当开放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本期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三、估值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和风险级别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根据中登公司规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四、节假日提示：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于计划运作涉及的日期、天数等有具体约定的，有可能遇节假日而相应调整。
- 五、系统支持：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海通网站：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

